



#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	31

###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	108

###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	145
第八章 天使 .....	158
第九章 人類 .....	168

###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	259

##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 基督教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架 .....	364
第十九章 擇選 .....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	535

###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研究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	548
-----------------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	591

###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	xvii
參考書目 .....	xviii
英漢對照表 .....	xxi



# 【基督救贖論】

## 獲得救恩的研究



## 第十六章 稱義

罪人如何能夠在神聖和公義的上帝面前站立得住呢？聖經的答案是清晰的。我們在上帝面前稱義，並不是靠我們自己的努力，唯獨因着基督的生命、受死和復活，我們在上帝面前的身分才由被定罪變成被宣告為無罪。唯獨因着基督的義，這義藉着信成為我們的義，我們才能無可指摘地站立在上帝的面前。

「稱義」被視為基督教的首要教義（拉丁文：articulus stantis et cadentis ecclesiae，即是：關乎教會穩立抑或傾倒的教義）。如果這教義失落了，那麼整個基督教信仰也會隨之失落。難怪魔鬼從不同的角度向這項教義發動了如此多的攻擊。在接下來的這部分，我們將從四個不同的角度來察看聖經關於稱義的教導。為了抵擋魔鬼對這首要教義所發動的攻擊，這些不同角度的區分，每一個都是不可或缺的。

我們需要強調稱義是本乎恩（其本質是法庭宣判性的：上帝稱我們為義，即把我們由被定罪的身分變成被宣告為無罪的身分），以此抵擋靠行為稱義的錯誤（其本質是道德性的：即因着我們本性改變而成為義）。我們需要如此教導：稱義是完全的（其本質是客觀性的），以此對抗那些認為稱義需要人的回應作為條件（例如信心的回應）才能成全的謬誤。我們也需要去教導：稱義是普世性的，以此駁斥加爾文主義認為稱義僅限於被揀選得救者這個謬誤。我們需要強調：稱義是藉着信心（主觀的或個人的）領受的，以此駁斥普救論認為所有人無論相信甚麼都可以進天國這個謬誤。

### 稱義乃是本乎恩（是法庭宣判式的）

#### 世人生來的狀況是已被上帝定罪的

世人生來的狀況是怎麼樣的呢？亞當和夏娃是按上帝的形像所造的，然而他們因着不順服上帝而失去了上帝的形像；罪敗壞了亞當和夏娃以及他們所有的後代。因着罪，世人生來在屬靈上就是瞎眼的（林前 2:14）、死亡的（弗 2:1），也是與上帝為仇的（羅 8:7）。罪也把世人帶到被上帝定罪的狀況下，保羅形容我們「生來就是該受懲罰的人」（弗 2:3），並且「因一次的過犯，所有的人都被定罪」（羅 5:18）。詩篇的作者也宣告：「凡作惡的，都是你（上帝）所恨惡的。」（詩 5:5）有老話說：「上帝愛罪人，但恨惡罪。」這樣

的說法有所偏差，因為它混淆了律法與福音；律法告訴我們：上帝向罪人發怒。

我們路德宗的信條寫道：

「我們又教導人：自亞當墮落以後，凡從自然方法出生的人，都是在罪中成孕且在罪中出生。就是說，他們充滿邪惡的慾望及傾向，不能真正敬畏上帝和信靠上帝。這與生俱來的缺陷，或說因遺傳而來的原罪，是確確實實的罪，叫一切沒有藉洗禮和聖靈重生的人，都被定罪，遭受上帝永遠的憤怒。」（奧斯堡信條，第二條：1-2）<sup>164</sup>

### 稱義涉及罪人身分的改變，並非罪人本性的改變

希臘文「稱義」(diakaioo) 的字義研究指出，當表述稱罪人為義時，該字的基本含義是「宣判為義」或「宣判有罪的人無罪釋放」，用詞表明是以宣判（或法庭式 forensic）的方式施行，表示罪人在上帝面前有身分的轉變，而非罪人本性的轉變。上帝稱世上的罪人為義，當中包含着一個偉大的交換。上帝把我們的罪都歸到基督身上，耶穌承受了我們因犯罪而當受的懲罰；上帝把耶穌聖潔的生命和為罪付上的代價歸給我們（林後 5:19 - 21）。

保羅在羅馬書 3:24 - 28 的用詞，指出稱義是法庭式的宣判（是本乎恩）。保羅說我們是白白的稱義（希臘文 dorean 的字面意思是「作為贈品」），上帝稱罪人為義是一項恩賜，不是人靠着功德賺取的，我們乃靠着恩典（希臘文：charis）稱義。恩典與人的善工無關（羅 11:6），我們稱義是「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希臘文：apolutrosis，羅 3:24）。救贖表明上帝付上代價為了要讓我們從罪中得釋放；我們稱義「不在於律法的行為」（希臘文：choris ergon nomou，羅 3:28）。稱義不是、也不能基於我們本性上的轉變，因為當稱義發生時，我們仍是死在罪中的人，沒有能力遵行律法。

稱義不涉及我們本質上的改變，因為經文提到那被稱義的人的本性仍是有罪的，保羅說上帝是「稱不敬虔之人為義的」（羅 4:5）。他又說：「基督就在特定的時刻為不敬虔之人死……唯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6、8）成聖則涉及我們罪惡本性的改變，保羅寫道：「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 5:17）但

<sup>164</sup> 參閱《協同書》，26 頁。

是，稱義涉及我們在上帝面前身分的改變，從有罪變為無罪。如我們的信條中指出：「這處『稱義』的意思，不是惡人轉變成義人，而是按法庭的方式宣告惡人為義。」（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4條：252）<sup>165</sup>

以下的引述適當地總結稱義是法庭宣判式的聖經教導：「稱義主要並非由於罪人內裏的變化、亦非由於他的成聖，卻是由於上帝神聖的作為——祂因基督的緣故宣稱罪人為義。這是說：稱義本不是使人轉變成義的一種改變；而是因人藉信將基督完全的義獲為己有，而被宣告為義的一種改變。」<sup>166</sup>

### 耶穌的聖潔生命、死亡和復活，是上帝稱世人為義的唯一根基

上帝使世人得以稱義的意思是上帝「宣告人類為義」，祂裁定罪人無罪釋放，宣告那些有罪的和應被定罪的人為無罪；但公義聖潔的上帝怎麼可以做這樣的事呢？祂不可以對罪視而不見，不可以用自己的全能權力去頒佈法令取消罪，因為這樣便違背了祂的公義。罪是對聖潔公義之上帝的冒犯，罪是人試圖把坐在寶座上的上帝廢黜，並改立自己作主作王。上帝警告我們：「不要自欺；上帝是輕慢不得的，因為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6:7）祂又鄭重聲明：祂「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34:7）。

上帝如何稱世人為義呢？「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獨一的兒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3:16）上帝差遣祂的兒子來到世上成為我們的替代，耶穌活出了我們不能活出的生命，祂的受孕和出生都是沒有罪的（路1:35），但我們由受孕起生來就是有罪的（詩51:5）；耶穌為我們遵守了上帝的誠命（我們稱之為祂的主動順服——加4:4-5）；耶穌又為我們的罪承受了我們本當受的刑罰（我們稱之為祂的被動順服——林後5:19-21；約一2:2；賽53:4-6）；祂為我們承受了地獄的刑罰（太27:46；加3:13）。上帝定祂兒子的罪，為的是要宣告我們無罪；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證明了上帝接受了耶穌為所有人所付的代價（羅4:25）。

上帝稱世人為義唯一的根據是耶穌活出的生命、死亡和復活。因此，個人的善行、道德上的轉變、成聖的生活等，這些都與稱義的教義無關。聖經宣告：我們「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就白白地得稱為義」（羅3:24），「不在於律法的行為」（羅3:28）和「本乎恩」（羅3:24；弗2:8）。恩典與人的善工無關（羅11:6）。

<sup>165</sup> 參閱《協同書》，102頁。

<sup>166</sup> 參閱米勒爾博士，李天德譯，《基督教教義學》，香港路德會文字部（香港：1986），238頁。

信徒藉信而得的義是外來的義（拉丁文：aliena Justitia），也就是基督的義，這義藉信心給予罪人，故此，也是被賜予的義（拉丁文：iustitia imputata）；它從基督而來，並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內在的義。上帝通過信心的管道把基督為我們所賺得的義賜給我們。保羅宣告：「但那不做工的，只信那位稱不敬虔之人為義的，他的信就算為義。」（羅 4:5）「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使我們在他裏面成為上帝的義。」（林後 5:21）

那麼，基督徒的善行就不應該屬於「上帝稱罪人為義」這個討論的範圍。善行是信心的果子（太 25:34 - 40；約 15:1 - 8），不是稱義的根據。《協同式》如此論述：

「如果要保持稱義的條文純正，我們必須特別小心，以免把信之前或信之後的事混雜或加插入稱義的條文內，好像是這條文必需的一部分。例如我們不能把回轉歸正（conversion）與稱義（Justification）混為一談……稱義必需的要素，唯獨是上帝的恩典、基督的功勞，以及接受這些在福音之應許內的恩典和功勞的信心，藉此信心基督的義就歸予我們……善行要從稱義的條款中剔除，使可憐的罪人在上帝面前之稱義，不致讓善行混進討論之中作為稱義所必需的成分。」（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三條：24、25、36）<sup>167</sup>

當善工被納入稱義的條款中時，信仰的根基將會被削弱甚至摧毀。罪人將被剝奪從福音而來的安慰。為着可憐的罪人能得安慰，珍貴的靈魂能被拯救，我們將竭力保持這項教義的純正，讓榮耀歸於拯救我們的上帝。

### 關於稱義之法庭宣判性的各種謬誤

在討論與稱義的法庭宣判性（forensic nature）有關的謬誤時，我們可從羅馬天主教有關稱義的謬誤開始。羅馬天主教教導，人稱義乃基於罪人本性的改變，這種改變是由上帝的恩典去完成的；他們又教導說，恩典並不是被界定為上帝賜予我們的不配得的愛。相反，羅馬天主教認為恩典是我們實現自己的救恩之「神聖幫助」。《天主教教理》這樣定義恩典：

「我們的成義來自天主的恩寵。恩寵是天主的恩惠，無條件地賜予的助佑，為了使我們回應祂的召喚：成為天主的子女、義子、有分於天主的性體和永生。」<sup>168</sup>

<sup>167</sup> 參閱《協同書》，493, 495 頁。

<sup>168</sup> 《天主教教理》，第 1996 條，465 頁。

「基督的恩寵是天主無條件地賜給我們的恩典，使我們分享祂由神性注入我們靈魂的生命，為治療其罪惡，並予以聖化。」<sup>169</sup>

聖經的確曾使用希臘文 *charis*（恩典）一字表示上帝給基督徒的恩賜，讓他們有能力來服事祂（羅 12:6）；然而，聖經從來沒有教導稱義是依靠這些恩賜來達成的；反之，聖經教導，我們內裏的一切都不是我們稱義的根據。聖經教導說，我們唯獨基於基督的工作而得以稱義。

可是天主教對這一聖經教導提出了譴責。在天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1545 - 1563 年）中，他們指出：

「如果有人持下述主張，那麼，此人應受絕罰，即：世人得稱為義，要麼完全歸因於基督的公義，要麼完全歸因於對罪愆的赦免，而由聖靈澆灌在其心裏的且至今一直存於他們體內的恩典和慈愛卻與其稱義無關；或者說，使我們能夠稱義的那一恩典只是上帝表達其善意的一種行為。」<sup>170</sup>

羅馬天主教認為稱義是人的內心所經歷一整輩子的過程。天特會議中提出，稱義不僅是罪得寬恕，並且是要人自願地接受恩典，並且靠着成聖與內在的更新，使不義的人得以成為義。<sup>171</sup>

可悲的是，美國福音信義會（ELCA）和羅馬天主教於 1999 年簽署有關稱義這教義的聯合聲明時，該聲明並沒有宣稱要解決天主教與路德宗的所有分歧，而只是一項表明雙方持有異見的協議。天主教沒有收回天特會議的聲明，而此聲明是強烈譴責路德宗論稱義的聖經教導的。可悲的是，路德宗的一個分支為了教會之間的所謂合一，竟放棄了聖經的核心教義，這使人想起以掃為了一碗紅豆湯出賣了他長子的名分（創 25:30）。

阿西安得（Andreas Osiander，1498 - 1552 年）的教導（其教導被稱為阿西安得主義 Osiandrianism）與羅馬天主教關於稱義包含人性轉變的教導相當類似。阿西安得教導，稱義的原因是「住在我們裏面的基督」（Christ in us），而不是由於「賜予我們的基督」（Christ for us）。他相信基督在我們裏面所產生的成聖之工，就是令我們在上帝面前稱義的原因。《協同式》對他的教導有以下的描述：

<sup>169</sup> 《天主教教理》，第 1999 條，466 頁。

<sup>170</sup> 《特蘭特聖公會義教規教令集》，第六次會議，57-58 頁。

<sup>171</sup> 參閱 Schroeder, *The Canons and Decrees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p. 43.

「有一派爭論信的義，亦即保羅所說上帝的義，此派認為這是上帝本質的義，這義就是那作為真正、原本、在本質上為上帝之子的基督自己，藉信住在選民心內，催促他們行公義，以致他們所行的成為他們的義。」（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三條：2）<sup>172</sup>

《協同式》駁斥阿西安得的說法如下：

「因此，我們棄絕和譴責以下的教導……當先知與使徒論及信的義時，『稱人為義』與『被稱為義』兩詞的意思，不是『宣告無罪』或『蒙宣告無罪』與『獲得罪的赦免』，反之，乃是在上帝面前實在的成為義，這是因為聖靈所澆灌的愛心和美德所導致結出的善果。」（協同式 摘要，第三條：12、15）<sup>173</sup>

稱義基於罪人在道德上轉變的觀點，出現於阿米紐主義及其繼承者。基督徒聖潔的生活（成聖）導致稱義這一思想存在於循道宗（大約在十八世紀，約翰衛斯理和查理衛斯理在英國發起）、聖潔會（大約在十九世紀，從循道宗分裂出來）和敬虔主義（十七至十八世紀，在路德宗內部興起的運動）之中。雖然，福音依舊存在這些教會當中，正如福音會存在天主教中，但是，我們仍必須對靠善行得救這觀點發出警告。如保羅寫道：「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墮落了。」（加5:4）這些說話不是寫給異教徒，而是針對那些教導「若要得着拯救，除了基督，還必須要遵守摩西律法和行割禮」的人。最後，那些教導稱義是道德化進程的人，是在剝奪人們得着福音的安慰，也可能是在剝奪人們得着拯救的機會。

當我們討論與稱義之法庭宣判性有關的謬誤時，值得一提的還有東正教的教導。有一個作家把馬丁路德和東正教的教導作出以下的比較：

「在馬丁路德的著作《兩種公義》(Two Types of Righteousness)中，路德提出了一種觀點：因我們在基督內，得着外在的、被動的和不是出於自己的公義。上帝宣告罪人為義，是基於把基督完美的義歸到信徒身上，這和那些與基督神秘地合一之類的觀念有相當大的差異。另一方面，使人吃驚的是，在東正教神學的歷史裏，幾乎完全不能察覺到有提及藉着信心來稱義的思想，可以說藉信稱義在東正教的教義上遭到冷淡的對待，事實上，在東正教神學中最重要

<sup>172</sup> 參閱《協同書》，490頁。

<sup>173</sup> 參閱《協同書》，430頁。

的文獻、大馬色的約翰所著的《東正教信仰》(John of Damascus' Orthodox Faith) 中，對這觀點竟隻字不提。」<sup>174</sup>

在東正教神學中有「聖化」(divinization，希臘文：theosis) 之說，這種說法是來自他們對彼得後書1:4的詮譯：「因此，他已把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使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分享上帝的本性。」但是這段經文真的在教導我們人性能變為神性嗎？不，它並非如此。對於這段經文，凌斯基 (Lenski) 寫道：

「我們有的是恢復的上帝的形像，有公義、聖潔（弗4:24），再加上知識（西3:10）。前兩種是上帝的屬性，當這些屬性在我們裏面恢復時，並沒有使我們變為神……我們既然脫離了腐敗、情慾的世界、便與上帝的神性相交了。」<sup>175</sup>

東正教以「聖化」來形容救贖。舉例說，他們引用教父大巴西流 (Basil the Great，330 - 379年) 的說話：「從聖靈那裏有與上帝相似的形像，有最高等的渴望，就是化為神。」<sup>176</sup>

但他們對這一論述的解釋卻否定了人類可以呈現神性。克利德尼 (Clendenin) 引述馬克西穆 (Maximus the Confessor，580 - 622年) 所說的在聖化過程中上帝使人化為神，其程度就如上帝自己成為人那般，不同的是上帝雖把人的本性聖化了，但並沒有把人的本性轉變成神性。<sup>177</sup>

東正教神學中顯示了稱義是基於罪人內在的轉化。埃及的瑪加略 (Marcarius of Egypt) 如此說：

「我們藉着恩典接受救恩，並以此為聖靈賜予的禮物；但是為了達到最完備之美德，我們必須要有信心和愛心，和努力且正直地行使我們的自由意志。如此我們就能因着恩典和公義來承受永生。單靠屬天的力量與恩典，而沒有我們自己任何的付出，我們便不能達到靈命成熟的最後階段；可是在另一方面，單靠我們一己之力與勤勞，沒有屬天的幫助，我們也斷不能達到真正的自由與純潔。」<sup>178</sup>

<sup>174</sup> 譯自 Clendenin, *Eastern Orthodox Christianity*, p. 123.

<sup>175</sup> 譯自 R.C. H. Lenski,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pistles of St. Peter, St. John and St. Jude*, (Columbus, OH: Wartburg Press, 1945), pp. 262, 263.

<sup>176</sup> 參閱 Clendenin, *Eastern Orthodox Christianity*, p. 117.

<sup>177</sup> 參閱 Clendenin, *Eastern Orthodox Christianity*, p. 131.

<sup>178</sup> 譯自 Clendenin, *Eastern Orthodox Christianity*, p.136.

東正教對救恩的觀點取決於他們對人之天性的看法，他們的神學家把「上帝的形像」(the image of God) 和「與上帝相似」(the likeness of God) 清楚區分開來。他們相信，上帝的形像是上帝創造人類時賦予人類的力量之總和，他們又認為，與上帝相似可出現於一個人能正確地發揮他的天賦和潛在的力量之時。他們相信在罪中墮落後，人類就失去了與上帝相似的模樣，不過仍存留着上帝的形像；因此，東正教神學相信人類有行善的本能，並否定人類全然敗壞之說。他們看救恩為靈魂從肉體的牢房裏（帶着柏拉圖哲學的成分）逐漸被解放出來的過程，並以一個神秘過程回歸上帝，並與上帝聯合。他們也說基督的工作是為罪付上代價；可是，他們卻說我們自己也要作工以得着拯救。他們說上帝的恩典能使人產生內在必需的轉變，以達致與上帝奧妙的聯合。這樣，東正教的稱義觀結合了人的努力與上帝的幫助，而這種信念，是與聖經之唯獨藉恩典稱義的教導相違背的。

## 稱義是完全的（客觀性的）

### 「客觀稱義」與「普世稱義」有分別

普世稱義 (universal justification) 和客觀稱義 (objective justification) 這兩個名詞時常被當作是互通的，不過兩者之間是有分別的。當我們談到客觀稱義時，意思是說稱義是完全的或完成了的，它不需要靠着信或任何其他工作使之完成，它已經完美地完成了。因着耶穌，上帝宣告世人為義。無論人相信與否，這是客觀的事實，就算全世界的人都拒絕福音，客觀的事實仍舊是上帝已除去世人的罪。

但另一方面，普世稱義強調的是，基督的救贖之工是為全人類贖罪的。我們需要堅守客觀性和普世性之間的分別，當我們與加爾文派對話時，他們接受的稱義雖是客觀性的（即只靠耶穌而不靠任何屬人的工作已完美地完成），但他們不接受這稱義是普世性的。

### 稱義在基督裏完成

上帝使世人稱義是基於基督替代性的生命、死亡及復活；所以，上帝告訴我們要向全世界的人宣告他們的罪得到赦免。這正是耶穌對癱子所做的，耶穌這樣對他說：「孩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太9:2) 耶穌沒有對他說：「如果你信的話，你的罪就得赦了。」(神人合作說 synergism)；祂也沒有說：「如果你知道你是耶穌為之而死的其中一個，孩子，放心吧，你的罪赦

了！」（加爾文主義：有限的贖罪 limited atonement）。這個宣告就是一個好消息：你的罪得赦，完全赦免了，沒有附加任何條件。

老亞當那種以靠善工來稱義的態度（拉丁文：*opinio legis*，靠守法得救的信念）仍然非常活躍，人們總是要把一些條款附加在福音上，他們寧願相信上帝稱罪人為義並未完全，直到罪人盡了他自己那部分的責任才成。然而，經文非常清楚地表明，我們沒有甚麼能夠做，也沒有甚麼需要做。耶穌已成就了一切，上帝稱世人為義是因着基督的功勞。耶穌在十字架上宣告：「成了！」（約 19:30）希伯來書作者在 10:10 - 14 三次宣告耶穌為所有人的罪一次獻上永遠的祭，再不需要進一步獻祭。上帝稱世人為義，不在乎我們所作的任何事（羅 3:24 - 28）。

以上是聖經的教導，所以，在我們的崇拜儀式中，牧師這樣地宣告好消息：「我們在天上的父上帝，已經赦免了你們所有的罪。祂以耶穌基督完全的生命和無罪的死亡，已經永遠地除去了你們的罪，你們是他所親愛的兒女。」<sup>179</sup>

### 信心使我們領受稱義；信心不是去完成稱義

那麼，信心在稱義的過程中扮演甚麼角色呢？信心不是一項善工，使基督所成就的得以完成，稱義並不依賴信心來完成；相反，上帝藉着信心把基督所成就的益處給相信的人。正如我們的教義學家所說，信心是「領受的工具」（希臘文：*organon leptikon*）。信心是上帝在我們心中建造的，好讓我們能領受稱義的益處。

《協同式》指出：

「藉信稱人為義，並非因為信是美好的善工，或是上帝所喜愛的美德，乃是因為信心緊握和接受神聖福音裏所應許的基督的功勞。若我們這樣被稱義，乃因這功勞藉信便歸與我們所有。因此純粹由恩典歸與信心或信徒之義，就是基督的順從、苦難、復活，因他曾為我們守全律法，償清我們的罪債。」（《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三條：13 - 14）<sup>180</sup>

<sup>179</sup> 參閱 *Christian Worship*, p. 38.

<sup>180</sup> 參閱 《協同書》，492 頁。

## 有關「稱義之客觀性」的謬誤

在 1938 年，美國信義會（ALC）發表了一份名為《桑達斯基宣言》（Sandusky Declaration）的教義聲明。在聲明中說：「上帝的目的是稱那些相信的人為義。」<sup>181</sup> 這聲明拒絕了稱義的客觀性，它表示除非人有了信，否則稱義是未完成的。俄亥俄州教會中的成員凌斯基（R. C. H. Lenski）在其所著的《羅馬書注釋》中持相似的觀點。（俄亥俄州教會〔Ohio Synod〕與愛荷華州及水牛城教會〔Iowa and Buffalo Synods〕於 1930 年合併成立美國信義會。）凌斯基著了另一套很好的注釋書，美中不足的是他再次拒絕了稱義的客觀性。

決志神學（Decision-for-Christ Theology）也認為稱義在加入信心的元素以前是未完成的，它把信心視為人的工作，以此讓自己的稱義得以完成。這樣，接受基督的那個決定便成了那人永生盼望的基礎。當一個人聽到要倚靠自己的信心，而不是倚靠拯救他的基督才可以得救，是多麼可悲啊！這樣會使信心軟弱。信心必須牢牢地建立在基督上，才會是堅強的，因為是基督為我們贏得拯救，並藉着福音白白地把救恩賜給我們。

最後，再說說羅馬天主教的教導。他們說有不同程度的稱義，這否認了稱義的客觀性。首先，天主教把「自獲的功德」（拉丁文：meritum de cogruo）和「恩助的功德」（拉丁文：meritum de condigno）區分開來。「自獲的功德」被界定為「罪人不靠恩典而自己做出來的」；「恩助的功德」則被界定為「義人受恩典支援而為自己和他人所做出來的」。這種區分的實際結果就是教導：罪人是靠善行稱義的，並且，他有時比其他時候更為公義。

羅馬天主教有關稱義的教義是：基督的功勞使人能賺取自己的救恩，先以自獲的功德而稱義，後以恩助的功德而稱義。羅馬教廷指出：「他們將遵循上帝以及教會的誠命，並使信仰與善行相互合作；這樣，通過基督之恩典而獲得的那一公義就會發揚光大，因而他們也就會進一步得稱為義。」<sup>182</sup> 「如果有人持下述主張，那麼，此人應受絕罰，即：在上帝面前，一個人所得的公義並不會通過善功而得到保存，也不會通過善功而得到增加；那些善功僅僅是獲得稱義之後的果實和表徵，而不是其公義得以增加的原因。」<sup>183</sup>

<sup>181</sup> 譯自 “Sandusky Declaration of the American Lutheran Church, 1938,” in Richard C. Wolf, *Documents of Lutheran Unity in America*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66), p. 160.

<sup>182</sup>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六次會議，48 頁。

<sup>183</sup>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六次會議，59 頁。

這種教導的結果是掠奪了人對自己得拯救的保證。羅馬教廷這樣聲明：

「儘管任何一位虔誠之人都不應懷疑上帝的慈悲、基督的功效以及聖禮的功效，但是，任何一個人，當他反顧自己之時，當他看到自己的軟弱和懈怠之時，他對自己領受的恩典就有可能產生惶恐不安之情，因為任何人都不能確信自己的信念永不出錯，因而也就不能信誓旦旦地確認自己已經獲得上帝的恩典。」<sup>184</sup>

「如果有人持下述主張，那麼，此人應受絕罰，即：對於任何一位悔罪之人來說，在接受稱義之恩典以後，其罪過已被赦免，其永罰之罪的痕跡亦被抹去，因此，在天堂之門可以（為他們）打開之前，不論是在現世，還是在煉獄，都不會還留有有待解除的暫罰之罪。」<sup>185</sup>

為了駁斥這種漸進式的稱義以及不能確定永生的盼望這兩項教導，路德宗的信條指出：

「敵對者妄想人能夠以愛和遵守律法在上帝面前稱義，他們不提及信心的義，也沒有提到基督是中保，反而說我們被上帝接納是因為我們遵循律法……

所以我們看到敵對者所持守的謬論可以引致以下的結果：若相信基督只是「首先的恩典」（他們稱之為 First Grace），然後靠這恩典的力量去遵行律法，以致蒙上帝接納而得永生，那麼，他們的良心何時才有平安呢？他們何時才確實知道他們的上帝是一位充滿恩慈的上帝呢？因為律法不停地控訴我們，正如保羅說『律法是惹動憤怒的』（羅4:15），於是良心便會因律法受到審判，以致陷入絕望。保羅在羅馬書14:23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若他們以為上帝最終以恩慈對待他們是因他們遵行律法，他們便不會以信心行事，因為他們總是懷疑自己在律法上是否做得足夠。但肯定的一件事是，他們必定能明白他們所做的不足夠，如此，他們永遠不能確定他們有一位恩慈的上帝，也不能確定上帝是否垂聽了他們的呼求。所以，他們永遠不能真正的愛上帝，也不能真正的敬拜上帝。他們既然滿懷絕望，心中有此感受，豈不是如身處地獄一般？」（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四條）<sup>186</sup>

<sup>184</sup>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六次會議，48頁。

<sup>185</sup>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六次會議，60頁。

<sup>186</sup> 譯自 Robert Kolb, Timothy J. Wengert, editors, *The Book of Concord: The Confessions of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0), p. 166.

「為了要給悲痛絕望的心得着堅穩的安慰，也為了將應得的尊榮歸與基督的功勞與上帝的恩典，所以聖經教導：在上帝面前，信心的義唯獨在乎開恩的復和，亦即罪得赦免（羅 4:6 - 8；林後 5:19、21），那是因為基督（我們的中保）的獨有功勞，賜給我們白白的恩典；而這恩典是唯獨藉相信福音的應許而領受的。照樣，罪人在上帝面前稱義這事上，信心不是靠自己對罪的哀痛，或是靠愛或其他種種德行，而是單靠基督及祂完全的順服。藉祂替我們成全上帝的律法，以此算作信徒的義。」（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三條：30）<sup>187</sup>

## 稱義是為所有人的（普世性的）

### 正如罪是普世性的，稱義也是普世性的

聖經清楚地指明，所有人都生在罪惡之中，處於上帝的震怒之下（創 5:3；詩 51:5；約 3:6；弗 2:3）。罪是普世性的，保羅寫道：「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 3:23）保羅繼續指出：「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就白白地得稱為義。」（羅 3:24）耶穌究竟是為誰死的呢？聖經告訴我們，耶穌是為世上所有人的罪付上代價而死的（約 1:29，3:16；林後 5:19 - 21；約一 2:2）。這些經文每段的上下文都寫得很清楚，耶穌不是僅僅為那些被揀選得救者的罪而死。在以上任何一段經文中，都沒有任何跡象表明這是喻意的說法。「世人」就是所有人，上帝在基督裏懲罰一切的罪，也在基督裏赦免一切的罪。

首先，聖經表明，上帝誠摯地願意所有罪人都得救（提前 2:4；彼後 3:9）。事實上，上帝在拯救罪人這事上，是嚴肅認真的，並以誓言表明立場（結 33:11）。世上沒有人會因為上帝不願意拯救他而下地獄，舊約聖經清楚指出，彌賽亞的使命就是要拯救世人；主曾應許亞伯拉罕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的後裔得福（創 12:3）。彼得告訴哥尼流說：「眾先知也為這人作見證：凡信他的人，必藉着他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3）新約聖經也清楚說明，救恩是給所有人的。天使與西面宣告關於耶穌的好消息是「關乎萬民」的（路 2:10、31 - 32）；耶穌宣告「一切信他的人」都會被拯救（約 3:16、18）；耶穌吩咐信徒要把福音向萬民（所有人）宣講（太 28:18 - 20；可 16:15 - 16；路 24:46 - 47）；使徒們也指出基督代贖了全世界的人（所有人）的罪（羅 3:23 - 30，5:12 - 20；林後 5:19 - 21；約一 2:2）。

<sup>187</sup> 參閱《協同書》，494 頁。

我們路德宗的信條重申這項重要的真理：

「因此，我們若要有益地思考救恩上永恆的揀選，必須絕對地堅持以下所說的：就如要叫普世的人悔改一般，福音的應許要傳遍萬邦（路 24:47），因為福音的應許是關乎世上所有人的。所以基督曾吩咐『奉祂的名在萬民中傳悔改赦罪的道』。因為上帝愛世人，且將祂的獨生愛子賜給他們（約 3:16）。基督曾除去世人的罪（約 1:29）；祂曾『為世人的生命』把祂的身體賜給人（約 6:51）；祂的血是『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約一 1:7, 2:2）。基督宣告：『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上帝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中，特意要憐恤眾人。』（羅 11:32）」（協同式宣言全文，第十一條：28）<sup>188</sup>

當我們知道耶穌為世人的罪付上了代價，這是多麼的安慰啊！如果耶穌所付的代價只是為了少數人所犯的罪，那我就會疑惑，我是否在蒙耶穌救贖的名單之中？即使在聖經中能找到一段經文寫着耶穌為我而死，並呼喚我的名字，我也不知道祂是在呼喚我還是在呼喚與我有着相同名字的另一個人；然而，因為耶穌是為所有死，我便知道祂是為我而死的。

### 加爾文的錯誤在於限制耶穌的贖罪範圍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1509 - 1564 年，來自瑞士日內瓦的法國改教家）教導有限的贖罪（limited atonement），他相信如果有人被揀選得救，那麼就必定有人被揀選遭定罪。他進一步以理性推論，如果上帝預定一部分人被咒詛，那麼耶穌就沒有為這些人而死。他的教導若不是讓人有屬肉體的安全感（一次得救，永遠得救），那麼就是要使人絕望（沒有耶穌為自己而死的保證）。對一個加爾文主義者來說，得救的保證乃基於回轉歸正的經驗，從而確信自己是被揀選得救的人之一，可是，這不是信心的根基，當你對自己的信心或經驗感覺不對勁時，你便失去對救恩的保證。但聖經教導，耶穌為世人而死，所以祂一定是為我而死的，這樣的安慰使我何等滿足！

### 藉信心接受稱義

上帝願意所有的罪人得救。因着耶穌所活出的生命、受死、復活，上帝

<sup>188</sup> 參閱《協同書》，561頁。

稱世人為義，但是，不是所有人都會得救，這在耶穌的話中可以找到：「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罪人藉着信心領受了耶穌救贖之工帶來的福份（約 3:16；可 16:16；徒 16:31；羅 3:22、28，4:5）。我們的教義學家稱信心為「領受的工具」（希臘文：organon leptikon），而福音就是上帝用作給予我們信心的工具，稱為「賜予的工具」（希臘文：organon dotikon）。

信心不是人的工作，而是上帝的工作。我們生來就死在罪中（弗 2:1），在屬靈上是瞎眼的（林前 2:14），與上帝為敵（羅 8:7）。我們無法靠着自己相信耶穌，只有上帝能夠使我們相信我們的救主耶穌（林前 12:3；約 6:44）。這樣，信心並不是出於人的善行（弗 2:8）。路德的確這樣說：「對基督的信心是第一、最高和最珍貴的善行。」<sup>189</sup> 但是，明顯地路德相信信心不是人自己創建的，而是上帝創建出來的。他的意思是信心是上帝的工作，一切的善行都必須從信心流露出來。

《協同式》強調信心不是人的善工這一事實：

「藉信稱人為義，並非因為信是美好的善工，蒙上帝喜愛的美德，卻是因為信緊握和接受聖福音的應許中的基督的功勞。此功勞必藉信歸我們所有，以致得以稱義。」（《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三條：13）<sup>190</sup>

人的不信便會失去基督救贖工作帶來的福份。因着基督的救贖，上帝宣告世人為義，上帝藉着福音把這救恩白白地賜下。不信在本質上就是對上帝說：「我不需要，也不想要耶穌為我而做的。我要的是自己想要的。」對此，公義的審判者基督將這樣回應：「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太 25:41）聖經清楚地教導：「凡出於律法的行為都是受詛咒的，因為經上記着：『凡不持守律法書上所記的一切而去行的，都是受詛咒的。』」（加 3:10）那些拒絕基督拯救的人只能為自己被定罪責怪自己，正如彼得論及當時的假教師「偷偷地引進使人滅亡的異端。他們甚至不認買他們的主人，自取迅速滅亡」（彼後 2:1）。

我們應該注意的是，使人稱義的信心就是：信靠基督是拯救我們脫離罪惡的救主；使人得救的信心不僅僅是知道有關耶穌的歷史知識和拯救的事件。如路德宗的信條所說：

<sup>189</sup> 參閱 “Treatise on Good Works”, *Luther's Works*, Vol. 44, p. 23.

<sup>190</sup> 參閱《協同書》，492頁。

「使人得救的信，不僅是歷史性的知識，也是堅決接受上帝所賜赦罪和稱義的應許，這赦罪和稱義是因基督的緣故白白賜贈的。為要避免任何人以為信僅是一種知識，所以我們加上說：有信心的意思，就是人渴求和接受上帝賜予的赦罪和稱義的應許。」（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四條：48）<sup>191</sup>

## 耶穌為所有人而死，但並不是所有人都得救（普救主義的謬誤）

有些人認為聖經所教導的永恆咒詛與他們對慈愛上帝的觀念互相矛盾，他們相信上帝最終將滅絕一切罪惡並拯救所有人，1785年成立的普救派協會（Universalist Association）便是持這樣的觀點。今天也有許多人相信普救主義的觀念，他們不認為宣教事工必須把救恩的福音帶給人，反而要幫助人獲得更好的今世生活。普救主義的中心思想反映在後現代主義中，他們這樣說：

「我們所有人皆敬拜着同一位神，只是我們以不同的名稱來稱呼祂。  
條條大道通天堂，只是我們以不同的名稱來稱呼這些道路。」

與這些言論剛好相反，耶穌強調：「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14:6）約翰也寫道：「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已經被定罪了，因為他不信上帝獨一兒子的名。」（約3:18）彼得也重述了這些話：「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4:12）

## 稱義是基督教的首要教義

「本乎恩、藉着信耶穌基督而稱義」是首要的聖經教導，這也是舊約聖經的中心教導。有人這樣說，舊約只是律法，新約只是福音；如果真是這樣的話，舊約時代的人就是靠行為得救（因為沒有福音），新約時代的人就不知道他們需要被拯救（因為沒有律法）。事實上，舊約和新約都包含了律法和福音。新舊兩約最核心的教導是，上帝的恩典藉着對耶穌基督的信心拯救罪人。從第一個福音應許開始（創3:15），舊約時代的人被引向那將要來的救主。彼

<sup>191</sup> 參閱《協同書》，74頁。

得也指出：眾先知把人們引向那將要來的彌賽亞而得蒙拯救（徒 10:43）。

基督被釘十架是舊約的中心主題，也是新約的中心主題。保羅指出，他從來沒有避諱不傳上帝話語的一切教導（徒 20:27），他也特別表明，教導的中心就是基督被釘十架（林前 2:2）。這一項主要聖經教導與其他聖經教導之間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如果篡改了聖經的教導，就是篡改了基督。如果失去了這一教導，也就是失去了基督教的信仰（加 5:4）。

路德在《施馬加登信條》中聲明：

這是第一條也是最重要的一條條款：「耶穌基督，我們的上帝和我們的主，『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唯獨祂是『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賽 53:6）況且，『世人都犯了罪』，並『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是憑着耶穌的血』（羅 3:23 - 25）。

這是必須相信的真理，但人不能以任何行為、律法或功德去獲得它，所以唯獨是藉信叫人稱義，這是明確的真理，如聖保羅所說：『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 3:28）又說：『（上帝）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 3:26）

在此條款上不能有任何放棄或妥協，即使天地及今世的事物都要廢去，也不能認同任何與此相悖的條款，正如彼得說：『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 53:5）

我們所教導，並用之以反對教皇、魔鬼及世界，都是根據此條款。因此我們對此道理必須確信，毫不懷疑。否則一切皆要失敗，而教皇、魔鬼，和我們一切的敵對者便獲得勝利。」（施馬加登信條，第二部分，第一條：1 - 5）<sup>192</sup>

《協同式》也重申這真理：

<sup>192</sup> 參閱《協同書》，243 頁。

「按辯護論所述，這藉信稱義的條款是整體基督教教義的主要條款：『若缺少它，貧乏的良心便不能獲得任何持久可靠的安慰，或真正地明白基督恩典的豐盛。』正如路德博士寫道：『若此信條保持純正，那麼基督教也會保持純正、和諧美好、沒有分門分派了。若何處不將它保存純正，便不能抵擋謬誤與異端的靈。』保羅論此道理時特別說：『一點麪酵能使全團發起來（林前 5:6；加 5:9）』，因此他加強了獨佔性的語法，以此排除所有人的善行，諸如『不在乎律法』，『不在乎善工』，『唯獨恩典』（羅 3:28, 4:5；弗 2:8-9）。他以此種熱誠去強調這些用語，為要指明在純正的道理之外，要清楚地將一切相反的道理區分、剷除與棄絕。」（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三條：6-7）<sup>193</sup>

## 藉信稱義給予我們許多祝福

人都傾向以價格來判斷事物的價值，價格越貴，人就認為越珍貴。如果真是這樣的話，人便應當覺得稱義帶來的福份是無價之寶。彼得寫道：「你們知道，你們得以從你們祖先傳下來虛妄的行為中救贖出來，不是靠着會朽壞的金銀等物，而是憑着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的血。」（彼前 1:18-19）信徒藉着在耶穌裏的信心得到的福份使他們成為在世上最蒙福的人。如經上所記：「藉着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有活的盼望，好得到不朽壞、不玷污、不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就是為你們這些藉着信、蒙上帝大能保守的人，能獲得他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 1:3-5）

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列出了我們藉着信基督所獲得的福份，其中包括：

- **與上帝和好：**上帝的怒氣不再落在我們身上，祂為我們的罪懲罰了耶穌；如同避雷針把閃電從建築物上轉移，保存了建築物。基督把上帝的懲罰從我們身上轉移，為我們完全擔當了上帝的怒氣。現在，由於我們已與上帝和好，我們的心裏也有了平安。撒但以及我們有罪疚感的良心都不能再因我們的罪來折磨我們。我們可以堅定地抵擋說：「基督為我的罪而死了，我已與上帝和好，因此，我内心滿有平安。」
- **活在恩典之中：**保羅宣告，我們站在恩典的境地。這意味着，我們不是靠着自己的功德站在上帝面前，而是披戴我們救主耶穌的功勞，祂的義遮蓋我們一切的不義。

<sup>193</sup> 參閱《協同書》，491 頁。

- 盼望：世人把盼望看成是人們希望能夠發生的一些事情，但他們不能確定所盼望的是否能如願發生；相反地，基督徒的盼望是指確定的事實，這些事實包括我們的罪得着赦免，天國是我們必去之地。基督徒只是在等待着永遠活在天國裏這一事實的發生，我們基督徒稱此為有盼望的保證。
- 上帝以愛引領我們的生活：保羅告訴我們，上帝引領我們經歷今生的試煉，讓我們得益處。通過這些試煉，上帝在我們裏面建造基督徒的品格，但上帝決不會把我們拋棄在試煉中不理我們。藉着信心，我們對上帝的愛和所賜的永生掌握着絕對的保證。
- 不會讓人失望的盼望：生命中許多事讓你失望，事情往往不能如願發生；人們辜負你，讓你失望。上帝的應許卻決不會讓你失望，上帝不能說謊，你大可以放心，上帝必成就祂的應許。

經文列出其他福份，都是藉信稱義的結果：

- 聖靈的內住（林前 3:16；加 3:2；約 14:23；林前 6:17 - 19）：上帝住在信徒裏面，聖靈的內住被稱為奧妙的聯合（the mystical union）。上帝住在我們裏面給我們信心也給我們力量為祂而活。
- 基督徒的自由：藉着信靠基督，我們雖曾因觸犯上帝的誠命而應受咒詛，如今卻得着釋放（加 3:10 - 13）。我們可以自由地事奉上帝，不用懼怕我們成聖的生活會被罪污染而惹動上帝的怒氣。律法不能驅使我們過一個聖潔的生活，但上帝的愛激勵我們在愛中生活（羅 8:15）。我們已從摩西律法中得了釋放（加 3:15 - 25），不再被人用捆綁我們良心的規條所約束（太 12:1 - 14, 15:8 - 9）。
- 聖徒的身分：在上帝的眼中，所有信耶穌的人因着披戴基督的義都是聖徒（弗 1:1）。

## 與稱義有關的詞彙

聖經裏運用了許多與稱義有關的詞彙，以下這些詞彙都與使世人得以稱義的基督救贖工作有關。

### 贖罪

在舊約聖經中，希伯來文詞彙「贖罪」（kaphar）經常被用於描述上

帝赦免世人的行動。這個詞的基本含義是覆蓋或遮蔽。另外，意思為「蔽罪」的希伯來名詞 *kapporeth*（七十士譯本——舊約的希臘文譯本將其翻譯為 *hilasterion*）被用於形容約櫃上的施恩座（出 25:17；利 16:14；來 9:5）。這是大祭司在贖罪日灑下祭物的血的地方，於是約櫃中的兩塊法板便被祭物的血所覆蓋，所有這些都預表耶穌的寶血塗抹我們的罪。保羅在新約聖經中使用相同的詞彙（*hilasterion*），他這樣寫道：「上帝設立耶穌作贖罪祭」（羅 3:25）；約翰在約翰一書 2:2 和 4:10 中也用贖罪祭（希臘文：*hilasmos*）來表述上帝為寬恕我們所作的贖罪之工。

有關贖罪，格德爾斯通（Robert Girdlestone，生於 1836 年，英國及海外聖經公會會長）這樣寫道：

「贖罪象徵靠着代表作避難所的意思。把這個定義套用於罪惡上，聖經教導說：罪人的避難所，就是在天父面前作罪人代表的基督。為了使祂能代表罪人，基督成為了我們人類的一份子，作成人類無法做到的完全的義，並且經歷在十字架上的死亡，不單只是死亡，更因着罪而來的詛咒，祂的父掩面不看祂。祂，那沒罪的，替我們成為罪，亦即受罪。在基督裏罪人在上帝面前成為義，亦即稱義。基督所作的和所受的，正是替代我們自己作本應做的事和本應受的苦，這是真正的代罪。」<sup>194</sup>

## 和好

保羅也使用「和好」一詞（希臘文動詞：*katallasso*，名詞：*katallage*）來形容上帝稱世人為義。保羅寫道：

「一切都是出於上帝；他藉着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使命賜給我們。這就是：上帝在基督裏使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信息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特使，就好像上帝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上帝和好吧！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使我們在他裏面成為上帝的義。」（林後 5:18 - 21）

保羅清楚地表明，客觀性地與上帝和好以及客觀性地稱義都是上帝的同一作為。上帝基於基督為世人代贖的受苦、受死和復活，宣告世人無罪釋放。

<sup>194</sup> 譯自 Girdlestone, *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 p. 134.

有關上文的聖經章節，邁爾教授（Professor John Meyer，已故之威斯康辛路德宗神學院教授）曾這樣寫道：

「我們由此可見和好（希臘文：katallage）並不表示罪人在本性上與內心的態度上有轉變。這地位的轉變（有罪變為無罪）發生於他被聖靈引導領受與上帝和好的信心之時，這轉變發生於罪人站在審判者面前。在基督介入以前，上帝視這個人是一個充滿罪惡，該受懲處的罪犯。但在基督介入之後，上帝因這介入把他看作一個無罪的聖人。罪人的本性並沒有改變。上帝沒有改變，也沒有經歷到內心的改變。只是罪人的地位改變罷了。」<sup>195</sup>

### 贖價

耶穌把祂的死描述為多人的贖價（希臘文：lutron，太20:28；可10:45）。保羅在提摩太前書2:5-6甚至使用了更強烈的詞彙（希臘文：antilutron），他這樣寫道：「因為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之間也只有一位中保，是成為人的基督耶穌。他獻上自己作人的贖價。」格德爾斯通（Robert Girdlestone）就這些話回應道：

「上帝的兒子不只與天父為一，有着天父的本質和屬性，還擁有人的身體和本性，所以亞當的兒女都可以稱祂為兄弟；然後祂把自己的犧牲作為全人類的贖價。保羅還不滿意lutron（贖價）這字，就採用一個合成字（antilutron）來強調此經文的意思——這是一個代替所有人所付的贖價。人所不能做的，基督耶穌就在上帝的旨意下為了所有人、代替所有人、並以眾人的名義，作了贖價。整個贖價就是基督的順服以至於死，這是上帝為了世人的好處而策劃的、作成的、且為上帝所接納的。」<sup>196</sup>

### 救贖

聖經提到基督的救贖（希臘文：apolutrosis）工作，這個字的基本意思是把一個奴隸贖買回來。我們是罪的奴隸，基督以祂活出的生命、死亡和復活讓我們從奴隸的境況中得釋放（羅3:24，8:23；林前1:30；弗1:7、14，4:30；西1:14；來9:15）。救贖是上帝宣判世人為無罪的基礎，祂因着祂兒子的緣故稱世人為義。

<sup>195</sup> 參閱 J. P. Meyer, *Ministers of Christ*, (Milwaukee: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963), pp. 106, 107.

<sup>196</sup> 譯自 Girdlestone, *Synonyms of the Old Testament*, p. 132.

關於救贖（Redemption）一詞，理察·特倫奇（Richard Trench，1807 - 1886年，英國牛津大學國王學院新約釋經學教授）寫道：

「救贖（apolutrosis）不僅是從囚禁中脫身……乃是通過為被囚的俘虜付出贖價，使被囚者能得釋放……這個字包含以贖金解救的意味，也就是在救贖過程中付上了贖價。雖然 *redemption* 這英文詞語系列在日常應用上可能缺失了以贖金解救的意味，但這卻是此字的中心思想……這個意思也關係到聖經所談及贖買在罪中為奴的人（羅 6:17、20；約 8:34；彼後 2:19），和從罪裏釋放出來得自由，脫離捆綁（約 8:33、36；羅 8:21；加 5:1）。」<sup>197</sup>

### 有關基督贖罪的道德理論

縱觀整個新約時期，人們就基督的贖罪提出各種理論。雖然它們的觀點各有不同，然而彼此之間有着兩個基本的共通點，就是否定基督救贖的代罪性質，和教導拯救是被基督的犧牲所激發出來的善行而得着的。以下列出了新約時代的一些贖罪理論：

- 樸樣論（The example theory）：這種觀點由伯拉糾（Pelagius，360 - 420年）、阿伯拉爾（Abelard，1079 - 1142年）和蘇西尼（Socinus，1539 - 1604年）所教導，他們提出耶穌的受死僅是信心和順服的榜樣，意在鼓勵我們順服上帝。這使耶穌成為一個只是要人效法的榜樣，而不是我們的救主。那麼，救贖也要靠自己的努力而成就。
- 道德影響（榜樣）論（The moral influence [example] theory）：這種觀點由蒲秀納爾（Horace Bushnell，1802 - 1876年）和拉殊道爾（Hastings Rashdall，1858 - 1924年）所教導，他們認為耶穌的受死展示了上帝的愛，令人的心軟化及悔改。這樣，救贖便變成人在道德上的轉變。
- 神秘轉變論（The mystical transformation theory）：這種觀點由士來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1768 - 1834年）提出，他認為耶穌取了罪人的本性，但祂藉着聖靈的能力，勝過了罪人的本性。救贖在於耶穌認知上帝的能力傳給了人，人便有能力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士來馬赫有關救贖的神秘轉變論違背了救贖乃唯獨本乎恩藉着信的聖經教導（弗 2:8 - 9）。稱義涉及我們在上帝面前地位的轉變，而不是我們本性的轉變。

<sup>197</sup> 譯自 Trench, *Synonyms of the New Testament*, pp. 290, 291.

- 管治論 (The governmental theory)：格魯修 (Hugo Grotius, 1583 - 1645 年) 提出的觀點認為基督的受苦說明了上帝對罪之厭棄；通過耶穌的死亡，上帝有理由去寬恕那些悔改及接受基督代贖的人所犯的罪。格魯修的理論與阿米紐 (Jacob Arminius) 的一樣，強調人有接受和拒絕基督的自由意志。這項教導否定了客觀性的稱義。
- 宣告論 (The declaratory theory)：這種觀點由立敕爾 (Albrecht Ritschl, 1822 - 1889 年) 教導，他認為耶穌的死是為了告訴世人，上帝是如此地愛他們。這樣，稱義就成為人回應上帝的愛而帶來道德轉化的結果。

此外，還有一些觀點試圖通過某些解釋以消除基督的贖罪工作，有關觀點列舉如下：

- 付贖價給撒但論 (The ransom to Satan theory)：這種觀點由教父俄利根 (Origen, 185 - 254 年) 教導，他認為基督受死是為了讓世人脫離撒但之手而向撒但付上的贖價；然而，聖經指明這是為了滿足上帝的公義（林後 5:18 - 21）。因此，為罪所付上的贖價是給上帝的。
- 意外論 (The accident theory)：這種觀點認為基督的死是一個意外，相信耶穌只是人類仇恨的受害者；然而，基督的受死不是一件意外的事，而是上帝在永恆中早已預定要發生的（徒 2:23）。
- 殉道論 (The martyr theory)：這種觀點認為耶穌是犧牲性命的殉道者，祂以死亡來證明當時受人拒絕的一項真理。可是事實上，耶穌並不是一位殉道者，祂同是祭司也是祭物（祭牲），願意把自己當作贖罪祭獻上（來 10:10 - 14）。